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2）共_____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註3）股東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或其延續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召開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中所列明之決議案，並在該會議（或其延續會議）中按下列表格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連永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嘉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鄒燦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下一年度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誠如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分配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B) 誠如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C) 誠如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發行不超過購回股份數目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簽署：（註5）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以閣下名義於本公司登記之所有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所印「股東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若閣下持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中投票，若委任多於一位代表，請列明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代表姓名，股東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項目「贊成」欄內以「✓」號表示。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項目「反對」欄內以「✓」號表示。倘無指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倘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該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授權簽署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延會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東，於投票時不論其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大會。填妥及送交此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阻礙閣下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中投票。
-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